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8月6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vmax”）拟共同出资800万美元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00万美元，出资占比62.5%；Avmax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出资占比3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方面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1、拟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工装模具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的贷款（¥100,000,000.00元），抵押期限1年。

2、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贷款协议及抵押登记到期时办理解除抵押等

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保持合理的有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